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为推进与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环境”）共同中标的相关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展而进行的合理分工，充分运用了国润环境的项目服务经验，而签署的服务合同。本次交易的实施旨在更好的保证项目质量，并致力于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实现预期目标，达成合作共赢。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定价依据市场上同类交易的定价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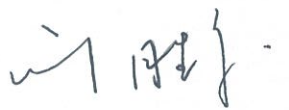
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e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薇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Wei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2月26日